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93,83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93,83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79.3830 万股。

（二）归属人数：935 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6500	25%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55	0.3813	25%
陈煜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322	0.3830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1.5457	0.3864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02	0.2925	25%
小计			8.3736	2.0932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0 人）			309.3098	77.2898	25%
合计（935 人）			317.6834	79.3830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9.383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9,279,423	793,830	620,073,25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19,279,423 股增加至 620,073,25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30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93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9,622,241.45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907,974.46 元，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2.89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20,073,25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3830 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28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

●产品期限：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23 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1.5%/2.5%/2.6%	4,000	4,000	25.0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	4,000	1.1% /2.4% /2.5%	30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 3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5
产品编号	202410104456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4%/2.5%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N=0.0399，产品收益率按 1.1%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0399，小于 N+0.0213，产品收益率按 2.4%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213，产品收益率按 2.5% 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2）产品观察日：2024 年 4 月 26 日（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美元兑加拿大元）。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30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18.SH、06818.HK，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908,555.106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559,557,737.19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360,528,003.39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99,029,733.80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48,777,874.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98%，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5.4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5,367,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上海诚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26,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5,3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基金清算及自身运营管理需要，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397,41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132,47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264,94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上海诚毅、上海陟毅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基金清算和自身运营管理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诚毅	5%以下股东	5,367,030	4.74%	IPO 前取得 3,701,4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1,665,630 股。
上海陟毅	5%以下股东	26,970	0.02%	IPO 前取得 18,6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8,3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投平台，上海陟毅与上海诚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	不超过：3,397,412	不超过：3.00%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470 股	2024/4/12 ~ 2024/7/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基金清算和自身运营管理需要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941 股	2024/4/12 ~ 2024/7/11			

注 1：上海诚毅、上海陟毅的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注 2：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4：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和位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期限企业届满后。②如发生本人 / 本企业需回购股份或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 / 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进行减持，本人 / 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 / 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石”）持有公司 61,657,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香港和石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截至 2024 年 4 月 6 日，香港和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657,943	13.73%	IPO 前取得：61,657,9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18,000	0.27%	2024/1/8 ~ 2024/4/6	集中竞价交易	9.30 - 10.47	12,428,570.00	未完成：3,272,700 股	60,439,943	13.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 3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66,423	0.779%	IPO 前取得：666,4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944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81,100	0.073%	2022/12/28 ~ 2023/6/28	85.05-100.58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270%	2023/7/6 ~ 2024/1/6	87.330-93.006	2023 年 7 月 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原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2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4/4/11 ~ 2024/7/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0%。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加茂资讯承诺，股东加茂资讯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359.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股东雅戈尔服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 5,555,600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雅戈尔服装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550,000 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16,500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雅戈尔服装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7%，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5.77%。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关于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通知》，雅戈尔服装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550,000 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4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16,500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雅戈尔服装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7%，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股份 87,62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7%，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